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

目录

释 义.....	2
引 言.....	3
正 文.....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3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14
七、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亚太实业/上市公司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市投资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太华投资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亚诺生物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框架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
《临港亚诺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数据的引用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的方式披露。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20）第 407 号

引 言

致：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受亚太实业委托，作为亚太实业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太实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亚太实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所持临港亚诺 51%股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亚诺生物。

(2) 标的资产

亚诺生物持有临港亚诺 51%股权。

(3)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亚太实业以现金方式购买拟购的买临港亚诺 51%股权。

(4) 交易价格

亚太实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临港亚诺 51%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临港亚诺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临港亚诺的评估值为 57,2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临港亚诺全部股权价值为 57,000.00 万元，临港亚诺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070.00 万元。

(5) 款项支付

亚太实业已向亚诺生物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若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未达到，亚诺生物须在相关事实出现之日起 5 日内返还亚太实业诚意金（不计利息）；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亚诺生物应按照未返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亚太实业支付滞纳金。同时，雒启珂、刘晓明、李真对该等诚意金的返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款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亚太实业在临港亚诺 51%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0%交易对价。其中，诚意金 3,5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全部转换为交易对价款，剩余交易对价款用现金支付。

第二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且临港亚诺 51%股权已过户，一次性支付 20%交易对价。

第三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且临港亚诺 51%股权已过户，一次性支付 20%交易对价。

第四期：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尾款金额：

达到总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90%时，支付 30%的交易对价。

若临港亚诺经审计后净利润提前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90%，亚太实业在双方确认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9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若达到总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70%但未达到 90%时，则支付金额应为：

交易对价的 30%-[（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若未达到总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70%时，亚太实业无需支付剩余部分转让款。

前述付款金额计算方式不影响亚太实业、雒启珂、刘晓明、李真、临港亚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6）回购条款

若临港亚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50%，雒启珂、刘晓明、李真将以本次交易已支付交易对价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购本次交易的临港亚诺 51%的股权，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雒启珂、刘晓明、李真承诺临港亚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6,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亚太实业同意，雒启珂、刘晓明、李真不得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诺生物的股份。

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300 万元及 6,200 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上述净利润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 万元的 90%（含），可视为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临港亚诺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 万元的 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在临港亚诺业绩承诺期满，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亚太实业、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共同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 2023 年 4 月份前出具。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亚太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剩余未支付的款项约定的第四期末应付款金额数。

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

如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亚太实业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

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8) 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只完成年度承诺业绩（雒启珂、刘晓明、李真承诺临港亚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00 万元、5,300.00 万元及 6,200.00 万元）的 90%，则视同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临港亚诺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亚太实业、亚诺生物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 10%（含）的比例对临港亚诺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计提后临港亚诺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临港亚诺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临港亚诺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000 万元），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对临港亚诺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标的公司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前述按年度已经支付的奖金。

上述约定之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 20%。

(9) 资产交付的安排

临港亚诺 51%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各方具备权限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10) 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完成后，临港亚诺作为亚太实业的子公司，应按照亚太实业的要求，规范亚太实业治理。

临港亚诺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亚太实业可委派 3 名，亚诺生物委派 2 名。临港亚诺的财务负责人由亚太实业派出，并由临港亚诺董事会聘任。

业绩承诺期内，在临港亚诺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临港亚诺经营层做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亚太实业不干预临港亚诺日常经营管理，不抽调临港亚诺资金，保持临港亚诺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内控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如有）每季度一次内部审计及必要的专项审计。

（11）管理层稳定和竞业禁止

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应确保除亚太实业按照委派人员导致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调整外，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临港亚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自签订《股权购买框架协议》之日起未（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完成后，临港亚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临港亚诺持续任职。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临港亚诺管理层及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将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临港亚诺管理层承诺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完成后任职不少于 3 年，且管理团队离职后 1 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生产销售。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完成后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不得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临港亚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2）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临港亚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诺生物承担。

（13）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

本次交易获得亚太实业和亚诺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经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查后无异议；

（14）合同生效

亚太实业、亚诺生物、临港亚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在协议各方签署且满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后生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自提交亚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亚太实业未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临港亚诺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所持临港亚诺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亚诺生物非亚太实业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亚太工贸、太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亚太工贸、太华投资合计持有亚太实业 16.93%的股份，亚太工贸、太华投资为朱全祖实际控制的企业，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根据亚太实业公告，太华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竞拍得大市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 32,220,200 股，前述竞拍股份过户后，亚太工贸、太华投资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前述竞拍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亚太实业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1 月 1 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 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后《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亚太实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亚诺生物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1日，亚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2020年3月2日，亚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9日，亚诺生物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购买框架协议》，《股权购买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亚太实业向亚诺生物支付3500万元诚意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太实业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临港亚诺股权转让协议》，亚太实业在临港亚诺51%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0%交易对价。其中，诚意金3,500万元整（人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全部转换为交易对价款,剩余交易对价款用现金支付。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太实业已支付前述诚意金。

亚太实业尚需按照《临港亚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亚太实业购买亚诺生物持有临港亚诺 51% 的股权,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捷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亚太实业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三)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亚太实业购买临港亚诺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临港亚诺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临港亚诺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施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签订了《股权购买框架协议》。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签订了《临港亚诺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各方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主要为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朱全祖、亚太实业股东亚太工贸、太华投资以及亚诺生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在按照其作出的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或需持续履行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各方仍需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涉及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2、亚太实业需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3、亚太实业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临港亚诺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亚太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临港亚诺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

议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所述的事宜，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宜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赵荣春

张 军

李宗峰

2020年6月19日